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验字〔2015〕51号

关于江西锐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一期 6000 吨) 静电粉末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西锐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西锐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一期 6000 吨) 静电粉末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局组织樟树市环保局、宜春市环境监察支队等单位于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与监测结果在宜春环境保护网上予以了公示，公示以来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反对意见。经研究，我局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锐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樟树市阁山镇原酒厂旧址。项目以环氧树脂、聚酯、钛白粉、重质碳酸钙、增光剂、流平剂为原辅料，经混合、挤压、破碎、磨粉、包装等工序，达到年产 10000 吨静电粉末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有：新建二栋生产车间；新建一栋办公楼、一栋宿舍（内设食堂）；新建布袋除尘、固废暂存场、废水处理以及降噪设施等环保工程；利用改造旧仓库。

2015年3月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江西锐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静电粉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10日以宜环评字[2015]4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5年4月8日经樟树市环保局现场核查同意后投入试生产。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以下调查监测情况来源于宜春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5）第y44号。

（一）废气

投料、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到一封闭室内，室内沉降后的尾气再经管道通入室外的水箱，进一步去除微细粉尘，外排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挤出工序用电加热，过程有少量的塑粉异味产生，在出料口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进收尘室，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厂界各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除尘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公司生活废水沉淀隔油池出口废水和除尘废水沉淀池出口

各项监测因子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收尘粉、少量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及润滑油及生活垃圾。收集的尘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废机油及润滑油量很小,而且要不断补充,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操作运行生产和环保设施,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六)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本项目的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由于项目地处樟树市阁山镇工业小区,距本项目车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阁山学校,距离为7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验收批复意见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示期间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异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对项目今后运行管理的要求

- 1、加料口增加收尘设施；
- 2、食堂增加油烟净化设施；
- 3、加强管理，特别是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及各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设施及设备应设置规范排污标识牌。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

五、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请樟树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及以上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环保治理设施，严禁偷排、直排，发现问题必须及时依法处理，并向我局报告。请宜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日常运行中的环境监察。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17日

抄送：樟树市环保局，局有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5年4月17日印发
